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 (k)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A. 阿根廷.....		2
B. 中国.....		5
C. 古巴.....		6
D. 墨西哥.....		8
E. 新西兰.....		9
F. 挪威.....		10
G. 塞拉利昂.....		12
H. 瑞士.....		13
I. 欧洲联盟.....		14

* A/59/50 和 Corr. 1、2 和 3。



一. 引言

1. 2003年12月8日，大会通过了第58/4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征求会员国对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问题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汇编并综合会员国关于适当备选方案的意见。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请求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提出的。

2. 在这方面，2004年3月12日向各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提出意见。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今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A.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3月31日]

1. 必须在振兴大会及其为此设立的工作组这个更广泛的框架内分析增进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问题。

2. 毫无疑问，新的国际现实促使各会员国在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讨论中放弃墨守陈规的做法。

3.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行为者，各会员国必须采纳实际可行的重点，以便回应新的挑战。

4. 在国际舞台上，恐怖主义是真正的新危险，它产生的挑战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问题带来了新的意义。

5. 新的国际现实需要有效的多边主义，以便着重处理具体的问题。为此，至关重要的是严格遵守和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拟定补充文书，以实现国际安全。毫无疑问的是，法律效力和透明度是全球一级实行民主做法的基础和支柱。

6. 从整体上来观察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第一委员会按部就班地发挥作用，而且只开会五个星期。阿根廷又认识到，第一委员会没有充分利用向它提供的会议设施和服务。

7. 我国认为，由于项目性质敏感，第一委员会面临的问题与其说是方法上的，不如说是政治上的。不管拟定的方法有多细致，也不能取代政治意愿。

8. 只有开展坦率的对话，才能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进行任何改革或使机构适应新的现实。

9. 为了有助于促进有利于对话的气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调整如下：

一. 主席团的任命

10. 为了推动必要的协商和在离任主席的支助下对第一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提前一年任命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将是很有用的。

二. 会议期间

11. 阿根廷认为大会宜将第一委员会的会期保留为五个星期，因为考虑到很多代表团还要顾及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12. 过于压缩的会议日历不利于促进对话和损害所有代表团普遍参与工作的权利。

三. 工作安排：

13. 安排：举行一次会议，考虑到在进入大会之前主席在主席团的协助下将进行必要的协商。

14. 一般性辩论：通过五次会议完成，但假设每一会员国最多能够发言五分钟，并可以分发发言全文。

15. 同时，将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〇条，其中规定“在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全部选出后，只由委员会上届主席向当选成员表示祝贺。委员会上届主席缺席时，则由他所属代表团的一位成员表示祝贺”。

16. 分阶段辩论：分配 12 次会议，目前的项目组制度将重新组织如下：

(a) 第 1 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以前的第 1 组“核武器”和第 2 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b) 第 2 组“常规武器”：以前的第 4 组；

(c) 第 3 组“国际安全及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以前的第 3 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第 5 组“区域裁军与安全”，第 6 组“增进信任的措施，包括军备领域的透明度”，第 9 组“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和第 10 组“国际安全”；

(d) 第 4 组“其他裁军措施”：以前的第 8 组；

(e) 第 5 组“裁军机制”：以前的第 7 组。

17. 第 1、2 和 3 组各举行 3 次会议。向第 4 组分配两次会议，向第 5 组分配一次会议。

18. 除了提出决议草案外，可以利用分阶段辩论对前几年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听取秘书处对秘书长报告要求的项目所作的陈述以及各区域裁军中心主任所作的陈述。

19. 从大会会议到裁军谈判会议举行期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主席、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各政府专家组主席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等也可以作出陈述。

20. 最后，在每组项目审议完毕时，第一委员会主席可以向新闻界发表一般性声明，这样将有助于公众了解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21. 采取行动：将通过 7 次会议完成。在开始对每组采取行动时将不作出一般性发言，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最多以 3 分钟为限。

四. 议程

22. 由于促使一个会员国提出决议草案的动机性质多种多样，也许这是最敏感的问题。

23. 因此，不能纯粹因为项目在议程上已有一段时间或年复一年地重复而作出任何消除项目的规定，因为项目是通过协商一致而核定，结果是有效的。

24. 根据建议的方式加强的分阶段辩论有助于了解每一会员国的安全观点和需要以及有助于拟定最符合其希望解决的实际情况的案文。

25. 第一委员会必须力求根据目标而不是根据议程工作。一旦达到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规定的目标，议程本身就会自动地同时进行“清理”和增添工作。

26. 应根据个别情况考虑两年一次还是 3 年一次通过决议。举例说，如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在该专家组完成审议项目之前，就不会提出决议。在分阶段辩论范围内进行审议的工作组主席提出建议，使第一委员会能够监测项目、而不必通过目前不能带来新内容的决议。

27. 关于相同项目的决议草案主要共同提案国也可以进行协商，以研究达成一项统一案文的可行性。举例说，可以拟定一项关于区域裁军中心的单一决议，其中专为每一中心载列具体的章节，同时强调前一届大会以来完成的工作，并包括关于下届会议工作的章节。关于区域裁军中心主任在分阶段辩论范围内介绍工作情况的建议再次有助于提高第一委员会的声望，同时还会提出了必须达到会员国期望的挑战。

28. 另一方面，阿根廷鼓励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确定中期和长期目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以便精简秘书长报告中的要求。举例说，如果打算要求在两年内设立一个专家组，就必须开始要求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该问题的意见，这样，这些会员国在专家组组成之前就有时间提出意见。一旦专家组开始进行工作，第一委员会将避免对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不影响在分阶段辩论范围内密切监测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将自动减少报告数目。

五. 对通过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29. 由于提前任命主席团，不但能够审议大会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筹备情况，还能够协助对通过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因此，还能够得到离任主席的协作，以便协助进行秩序井然的过渡工作。

30. 因此，通过的决议的主要共同提案国可以组织非正式会议，以便交流信息和/或意见，以及举办有民间社会参与的讨论会，以便丰富对讨论的项目进行的思考。

31. 在不影响闭会期间的整段时期进行这种活动的情况下，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边际活动为此带来了有利的机会。

32. 一个更宏伟的备选方案是将“大会第一委员会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项目作为长期性的第三项目列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从而有助于充实两个论坛的工作。

B. 中国

[原件：中文]

[2004年6月28日]

1. 大会第一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改革不能脱离联合国改革的大背景，改革措施应与联合国总体改革相一致。

2. 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了内在的工作逻辑，共同构建了多边裁军基本框架，第一委员会改革措施应有利于理顺和加强三大机制间的关系。

3. 对第一委员会进行的一些改革和调整，不应改变第一委员会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安全与裁军论坛的基本性质，不得影响每一个成员国就国际安全与裁军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4. 压缩第一委员会会议时间、缩短一般性辩论时间、为一些议题规定专门讨论的时间等，是有道理的。但同时也应尽量做到既突出会议重点、给热点问题充分的讨论时间，又要保证各方平等地就各自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5. 适当压缩合并一些决议，使其更具针对性，对提高第一委员会效率很有必要。但硬性限定决议总量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也不利于发扬民主。

6. 第一委员会应反映各国关切，不应为议题范围设限。关于会前确定会议主题，目前较为可行的做法是从实际出发，对不同议题采取不同做法，有些议题可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

7. 关于主席作用，提前选出主席和主席团的办法可以加强会前协调，值得考虑。

C.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21 日]

1. 古巴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这个项目表示的立场。
2. 第一委员会是多边裁军机制的一部分，它的作用目前证明是极为重要的，因为目前世界上的军事支出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那个世界超级大国的军事预算急速增加，继续发展核武器，日益宣扬某些国家安全的理论，并企图强迫别人接受关于先发制人战争那种令人无法接受、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 关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建议，不能与振兴大会和改革整个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分开执行。
4. 因此，审议与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必须以讨论如何振兴大会的公开协商为全面背景，而这种协商，目前正根据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由大会主席主持，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5. 古巴认为必须针对裁军多边机制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展开一个全面改革进程，其中包括第一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重新展开，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振兴。
6. 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各个主要委员会（例如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在内，必须以审慎、平衡的方式进行，因为这是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极其重大影响的一个进程。
7. 古巴认为，第一委员会面临的重大困难，主要不在于工作方法效率的高低，而在于政治性的原因，特别是由于某些国家表现缺乏政治意愿来推动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重大关键项目，例如核裁军问题。
8. 只要没有迹象表明所有国家都有实际的政治意愿，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论如何更改，也无法使这些议题有所进展。
9. 更改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并非新的步骤。过去曾经针对委员会提出许多重要的改革，目的是要尽量提高委员会的效率。过去这些改革进程的一个结果是把委员会的工作时间缩短到只有 5 个星期。
10. 尽管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至关重要，尽管它是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为数逐年增加的一个委员会，但是这个委员会的会期却缩短了。
11. 古巴认为，如果进一步缩短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必将严重影响到这个机构的效率，为了保持效率，不能接受少于 5 个星期的会期。

12. 某些特定项目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是一个选择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证明而且实际上已经证明是可行的。然而，最后应该由每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来决定，每隔多久审议一次决议草案，比较适当。未经共同提案国事先同意，擅自指定某项决议或决定的审议周期，是不可接受的。

13. 古巴认为，在审议周期方面，可以采用一种灵活办法。过去每年审议一次的决议，经共同提案国事先决定，可以改为每两、三年或更长时间，根据情势或不定时审议一次。但也可以采用相反的办法。过去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的决议，可以改为每年审议一次，如果共同提案国认为应当如此。

14. 古巴不赞成的一项提议是，把若干年来，比如说在两、三或四年之内，未曾提出决议的项目，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上删除。在某一项目之下提不提出决议，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原因，其中很多原因是情况造成的，不一定表示这个项目已经没有意义。

15. 因此，决定委员会议程上某个或某些项目应否永久存在时，不能直接取决于在某个时期内有无决议提出。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适当反映所有国家而非仅仅某些国家所关心的事项。

16. 古巴也不赞成另一项提议，就是限制每年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数目。不论在数目方面制订何种限制，都是不自然的，而且会侵害到任何国家在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草案。制订这种限制，也违反大会的议事规则。

17. 过去几年，第一委员会出现一个日益明显的趋势，就是成立专家组编写裁军、不扩散和控制军备方面若干至关重要的主题的研究报告。

18. 古巴认为，其中许多专家组的工作很有用。但同时有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就是因为成员减少，没有任何专家组足以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19. 因此，在专家组提出报告之后，绝对必须让所有会员国都有必要的时间来适当研究这份报告，并为报告的审议工作做好准备。然后必须着手深入讨论专家组报告及其建议，并允许所有关心的国家参加讨论。根据讨论的结果，针对进一步的行动，做出认为适当的决定。

20. 专家组无论如何不能代替会员国的作用。

21. 古巴认为，目前从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到决议草案的截止登记，其间可用的时间不够。往往在进行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的同时，要在会议室外面就某些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和谈判的重要工作。

22. 这种情况还影响到小的代表团，使其不得不减少对一般性辩论的注意，而一般性辩论却被视为委员会工作上最具政治重要性的时刻。

23. 决议草案的实际谈判所分配到的时间也不够。古巴赞成给予更多的时间，以便就提出或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凡是关心此事的代表团都可

以参加。这个办法，对与前一年相比含有实质性改动的草案和新的草案，尤其重要。

24. 应当在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给予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他们能为应届会议做适当的准备，就各代表团对这一年的主要期望进行非正式协商，针对前一年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方式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同秘书处进行协调，除其他外，使一切必要的文件能及时备妥。

25. 最后，古巴认为，影响整个大会的工作、包括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的许多严重问题之一是，对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缺少适当的后续机制。

26. 在第一委员会里，在其他委员会也是一样，有很多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而事后各会员国也没有坦率、透明地交流意见，讨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这直接影响到整个大会的信誉。

27. 在这方面，古巴认为，在第一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应该指定一段时间，给各代表团彼此交流意见，讨论前一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度。

28. 古巴将继续提出意见和草案，借此积极参与目前进行的关于联合国改革进程的辩论，包括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审议。

29. 古巴赞成尽可能改进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但必须不会因此损害到各会员国促进和维护本国合法利益的权利，也不会影响（反而加强）大会在联合国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D.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30 日]

1. 联合国改革近年来意义重大，十分适切，并围绕着必须加强作为克服整个国际社会面对挑战的理想手段的多边主义提出一个通盘方案。福克斯·比森特总统在一般性辩论的声明中表示，墨西哥充分支持为应对新的挑战 and 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作的改革努力。

2. 墨西哥还支持目前大会主席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进行振兴大会的工作，并包括要求各委员会改进工作方法和结果、适用关于增进一委的工作方法效力的第 58/41 号决议。

3. 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一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普通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以及促进研究和提出建议，以“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这些条文强调赋予一委的“裁军和国际安全”任务和国际社会对本组织在这些领域所作的重大贡献寄予厚望的重要性。

4. 在这个框架内，修改一委的工作方法的努力必须考虑到“通盘”进程的首要步骤，包括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建立的所有裁军机制，尤其考虑到新的国际局势。

5. 必须对此进程作出重大政治承诺，以实现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具体进展。为此，提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倡议¹以及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会议确定消除核威胁的适当方式的建议至关重要。

6. 一委工作的改革必须考虑到前述改进的努力，继续实行已取得进展的行动，了解和克服目前面对的障碍。

7. 墨西哥支持这个题目的以下较具体方面：

- 每个国家有权就自己感兴趣的题目发表意见，不排除对特别适切的题目或专题的确认和讨论。
- 在预定时间和空间进行相互协调辩论，只要不妨碍分配给一委的时间表和其正式会议。在安排这种辩论时其方式和议程应当与各代表团的一般兴趣相符。应当考虑邀请专家参加。
- 制定的议程应包括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领域的传统题目及这些领域的新题目。一委的任何议程项目分类或重新分类不得意味着必须把同一题目的决议草案结合起来，例如变成称为“总括决议”，如此就会使各会员国按照其合理利益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冲淡。
- 鼓励各会员国以自愿方式，两年或三年一次说明其决议草案，以免机械性地审议相同的决议草案，否则就会被视为次要或较不重要。
- 关于定期审议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程度问题和考虑确保其执行的补充措施，应当强调必须确定这种审议的目的、机制和标准，考虑到目前一委在大会每届会议上，通过其有关决议适当审议所讨论的题目的进展情况。
- 促进民间社会参与一委的工作，以便确认和奖励其贡献，探讨能否安排，象三委(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那样，让非政府组织参与。

E.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29日]

新西兰谨根据要求对第一委员会改革提出以下建议。

¹ 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的和议程已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并列入1999年报告。

- 应该考虑缩短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新西兰认为四周时间足够委员会完成工作。委员会可以考虑上午和下午都开会。即使这样做不可行，如果进行以下改革，再加上遵守时间，就能够减少现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
- 新西兰支持把一般性辩论从两周减少到一周，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具体辩论。
- 新西兰希望更多的外部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在这方面，新西兰支持芬兰萨雷瓦大使关于互动辩论的建议，吸收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一流专家参与。新西兰认为，可以用两三天时间进行这样的讨论，研究当前的关键问题，使委员会的工作突出重点，背景清楚。
- 应该按照滚动发言名单进行辩论。一旦每个题目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发言完毕，就应转而讨论下一个题目，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时间。
- 应该考虑对所有发言都强制实行时间限制。如果本国发言与区域和集团发言一致，就应该缩短或放弃本国的发言。
- 应该鼓励各代表团重新研究长期存在的决议是否有价值，考虑是否该重复使用年复一年变化很小或没有变化的案文。如果各国认为这种决议的关键立场仍有意义，就应该考虑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提交决议。

F. 挪威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30 日]

1. 挪威非常重视关于大会关于“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第 58/41 号决议。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挪威分发了一份非文件，提出了加强第一委员会针对性的具体步骤。
2.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挪威在奥斯陆举办了一次非正式讲习班，探讨如何振兴第一委员会并使其更有针对性。讲习班意在积极促进关于加强大会的辩论。讲习班还提供了机会，就裁军谈判会议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状况非正式交换意见。参加者来自各个区域 19 个国家，包括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亚尔莫·萨雷瓦大使。
3. 奥斯陆非正式讲习班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讨论。参加者虽然对一些问题持有不同看法，但他们都表示坚决支持多边主义，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改善第一委员会的运作。
4. 讲习班召集人注意到，参加者一致认为，在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中，全球安全现有挑战和新挑战之间必须有一种平衡。改革必须有利于加强全球安全这一目的。改革本身不是目的。改革进程必须开放和透明，必须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

式进行。参加者认为，应当采取渐进、现实和务实的方式，因此，应区分程序性变动和实质性变动。

5. 讲习班提出了一些可以考虑的程序性变动，包括借鉴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最佳做法，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采用滚动发言名单，一般性辩论更加简短和突出重点，提前选出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考虑实行“三主席制”，第一委员会议程按专题分组，在自愿基础上实行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提出决议，以及更多地进行协商，以合并涉及相同主题的决议等。

6. 参加者同时认为，需进一步讨论诸如第一委员会会期之类的问题：要付出多少努力才能协商一致达成决议？某些专题是否应给予优先考虑？联合国秘书处 在决议后续行动方面有哪些作用？民间社会在第一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有哪些作用？是否需要互动辩论和日落条款？

7. 挪威召集人编写了奥斯陆讲习班摘要，并在纽约和日内瓦分发。这些摘要仅反映召集人的意见，不应视作议定文件。

8. 挪威积极参加萨雷瓦大使在纽约和日内瓦主持的审议活动，并已在这些场合表态支持萨雷瓦大使题为“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措施”的非文件。

9. 挪威支持采纳萨雷瓦大使非文件所载建议。挪威同时强调，改进第一委员会的运作必须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因此，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拨出时间，进一步协商方式和方法，使委员会能够在更好地应对现有的和新的安全挑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改进第一委员会的运作，应视为对振兴大会整体努力的一个促进。同时，一个更有针对性的第一委员会应当对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各类多边条约等多边裁军机制产生积极的影响。

10. 在支持萨雷瓦大使所提建议的同时，挪威重申对以下问题的立场：

- 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应更加突出重点，成为真正的“高级别”部分。发言时间应有限制，必要时应要求成员国分发长篇发言稿。秘书长或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应在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介绍主要议题。介绍内容应提前分发，使代表更充分地准备讨论。
- 专题辩论的方式应当改进。应鼓励成员国分发专题讨论文件，作为互动讨论的基础。另一个办法是责成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编写专题文件。还可以邀请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有关裁军专家作介绍和参加专题审议。也应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讨论。
- 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决议数量应当减少。在这方面，挪威赞成更多地实行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提交决议。成员国之间也应进行更多的协商合并涉及相同主题的决议。

- 挪威也赞同更多地采用决定，而不用决议。委员会通过的行政决议可汇编为一套结论。
- 挪威赞同全面修订第一委员会议程，更好地反映第一委员会的专题内容。议程中应同时包括现有的和新的安全威胁。
- 挪威欢迎关于在届会三个月前选定第一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这有助于更充分地作准备。同时，应考虑更多的提高连续性的措施，例如按照地域轮换，由一名副主席出任下一届主席团主席。

G. 塞拉利昂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30 日]

1. 大会第 58/41 号决议指出，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有助于和促进振兴大会的广泛努力。塞拉利昂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目前执行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进程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第一委员会在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努力中应该认真予以考虑。这些建议符合塞拉利昂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分发的非文件内容。

2. 塞拉利昂认为，委员会首先应该集中注意 (a) 不需要改变议事规则的措施，(b) 不需要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大会就可以执行的措施。这些措施概括如下：

时间管理

3. 应该调整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确保更有效地管理时间。此事在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权限之内，无须大会采取行动或核可。具体而言，宗旨是确保分配更多的时间，对委员会议程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方面，进行深入的专题讨论和互动讨论。

4. 例如，有人建议各主要委员会应该采用或酌情扩大互动辩论和专题小组讨论，以改善讨论，汇聚各领域的专家。

5. 第一委员会自身应更多地利用有关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资源，这些机构和组织已经并将继续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作出宝贵贡献。委员会可以为此目的举行非正式会议。换言之，委员会可以利用一般性辩论末尾和正式专题讨论和介绍决议草案之前有限的几次会议。参加非正式会议的其他与会者可以包括政府间裁军机构和区域裁军中心的代表。在委员会工作的这部分可以实行“质询时间”的构想。

6. 管理时间的另一个目标是给代表团（提案国、共同提案国和潜在提案国）更多的机会，就各自的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把这种协商安排在午餐时间的作法对代表团不利，特别是常驻代表团驻地距联合国较远的代表团。

7. 塞拉利昂提议以下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工作安排会议	1 次会议
有关所有裁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8 次会议
有关决议草案的专门非正式协商	2 天
同裁军和不扩散专家和(或)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区域裁军中心代表进行非正式互动讨论	2 次会议
关于议程项目以及介绍和审议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所有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专题讨论	9 次会议
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8 次会议

决议篇幅

8. 许多决议篇幅过长，不仅第一委员会，其他主要委员会也是如此，这不是新问题。要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减少许多决议的篇幅。塞拉利昂完全赞同有人提出，决议和决定应该更加简明、突出重点、着重行动，序言部分段落的篇幅也应尽量短。

报告

9. 应该审查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有关委员会议程所列问题的看法编写报告的做法。委员会可以建议将某些项目列入以后届会的临时议程，而无需同时请秘书长就这些项目提出新报告。

10. 在这方面，塞拉利昂建议，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委员会应按照“最佳做法”，向大会通报为增进工作方法的效力已采取的行动和举措。换言之，在讨论即将印发的秘书长报告所载会员国根据第 58/41 号决议第 1 段提出的看法后，委员会仅应通过一份简明扼要的决议草案建议，大会注意到委员会为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力已采取的措施。塞拉利昂认为其他主要委员会也会提出类似的决议草案。

11. 同现有报告做法密切相关的是请委员会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审议某些项目的问题。塞拉利昂认为，虽然这个问题对许多会员国有政治影响，但应鼓励会员国继续协商，讨论在决定应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审议的议程项目时所采用的标准和准则。

H. 瑞士

[原件：法文]

[2004 年 6 月 30 日]

1. 瑞士认为有必要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这种努力的首要目的应当是加强大会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以及在该领域更妥善应对当前挑战的能力。

2. 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议应置于当前依照第 58/126 号决议开展的振兴大会的工作范围内，除非这些提议涉及工作的程序、安排或内容。
3. 负责裁军问题的各个多边机构（即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应当取得协调，以更好地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
4. 瑞士认为，第一委员会应当有更广阔的政策视野，更好地发挥它作为所有裁军问题交流对话的讲台的作用。在这方面可采取的措施是：
 - 将一般性辩论的时间压缩到最多两三天。
 - 如有可能，缩短委员会的会期。
 - 实质性辩论更加集中于优先专题。
 - 按照不同专题，与专家协商后，规定问答的时间。
5. 瑞士还希望有更多的机会核查第一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可采取的措施是：
 - 在主要会期结束前选出下一届主席和主席团。
 - 建立当选主席和主席团与离任主席和主席团之间进行协作的制度。
 - 安排决议共同提案国的非正式会议。
 - 增列题为“第一委员会决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 最后，瑞士认为，议程项目应更加集中于最重要的问题，报告的数量应当减少。瑞士同意把议程上有些专题改为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多项决议合并（此事必须逐案研究）。此外，也许理当由主席团、甚至由一个独立于第一委员会改革问题辩论之外的“特设工作组”提出关于调整时间表的建议。

1.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5 日]

1. 欧洲联盟欢迎作出努力，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更有针对性，最有效地利用分配的时间。欧洲联盟相信，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合理化将使所有成员受益。在这方面，对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题为“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措施”的非文件所概述的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步骤，欧洲联盟广泛同意其中某些实际步骤的要旨。欧洲联盟审议了这份非文件所载步骤，现作如下评论。

一般性辩论

2. 欧洲联盟同意这样的看法，一般性辩论应缩短到一个星期。一般性辩论应用来分析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形势，最好不要仅仅概述有关这两个主题的本国立场或本国行动，这些可以在专题辩论时进行。欧洲联盟建议限制发言时间，并为此更多利用分发长篇本国发言的机会，同时不要偏离一般性辩论的实质内容。确立滚动发言名单的作法，有助于使一般性辩论更加紧凑，更好地利用提供的时间。

委员会讨论的新形式

3. 欧洲联盟赞成增加互动讨论。邀请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一流专家可能使某些讨论受益。

主题部分

4. 主席提议拟订滚动发言名单，同欧洲联盟的想法一致。

议程项目

5. 欧洲联盟同意主席关于全面调整议程以反映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专题内容的意见。主席提议将议程减少到十组项目，同目前的专题组一致。欧洲联盟认为，第一委员会的议程有必要保持均衡，反映重要的目标和目的，并且能针对和集中于当今最急迫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当今国际条约面临的不扩散问题和裁军问题，以及恐怖主义问题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决议

6. 欧洲联盟赞成更多地两年一次和三年一次提交决议，以减少数量。欧洲联盟赞成重新考虑在决议末尾段落自动加上要求将该项目再列入议程的作法。欧洲联盟还赞成更经常地采用决定而不是决议。决定比较容易处理，费时也较少。还应该研究怎样限制报告要求，以减少秘书处的工作量。应该从议程中删除重点不是第一委员会任务的决议。

主席者和主席团

7. 欧洲联盟欢迎将来在大会届会三个月之前选举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然而，欧洲联盟仍然赞成想办法更早地确定主席和主席团，以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更充分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8. 最后，欧洲联盟认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该就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具体建议。